附件1

洱源县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

领导小组名单

为确保我县DRG支付方式改革扩面工作有序推进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协调、调度部署和指导监督等工作机制，及时掌握、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，决定成立洱源县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**组 长：**项丽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**副组长：**丁光楠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

代立恒 县医保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段 茹 县医保局副局长

 寸富全 县财政局副局长

 施玲芳 县卫健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，由县医保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办公室成员从县医保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健局相关股室和示范医院相关人员抽调组成。主要负责改革整体工作的谋划部署、总体推进、调度督导等，适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推动全县改革进程按计划落实到位。领导小组成员若发生人事变动，由相应人员替补，不再发文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

（一）医保部门：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和主动汇报，及时跟进国家、省州级分组方案和政策变动，做好配套政策调整；指导医疗机构做好DRG模拟运行和实际付费工作；做好DRG付费运行分析，持续完善我县DRG付费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卫健部门：进一步强化我县医疗机构病案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工作队伍业务能力水平；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院内信息系统建设，提高上传数据质量；规范医疗机构日常诊疗行为，将DRG支付方式改革扩面工作纳入公立医院院长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：加强DRG付费信息系统建设的经费保障，协助做好基金的拨付等工作。

（四）医疗机构：建立健全院内管理体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转变管理思路，确保DRG付费改革落实落地；规范自身诊疗行为，严防过度医疗和医疗不足；加强病案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填写质量；加强院内信息系统建设，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数据接口对接工作，确保数据上传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。县级各相关单位和医疗机构要围绕改革任务和要求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充分认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细化明确工作职责，既要明确工作边界、又要紧密协调配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环境。县级各相关单位和医疗机构要持续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，为改革创造良好工作环境。要加强效果评估，用事实讲道理，用数据讲成果，积极宣传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和成效，争取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，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